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两面针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将所持有的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纸品公司”）84.62%股权、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房开公司”）80%股权，对纸品公司 37,174.07 万元债权、对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 78,179.61 万元债权及对房开公司 2,087.64 万元债权转让给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核查，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，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说明人：

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林钻煌

2019 年 11 月 15 日